

# 《心理咨询和治疗专业道德规范》的建议稿<sup>①</sup>

张 燮

(厦门大学高教所)

## 前 言

专业道德是从事某种专业工作时道义方面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工作者核心的道德精神,是对人类尊严的尊重并确保高质量的服务。为此,专业道德规范具体化为一些适当的行为程序,保证心理工作者不因个人或受错误榜样的引导,而造成对工作对象的伤害。

从事心理咨询和治疗的基本前提条件,是具有得到承认的知识、技术训练和社会能力。同时,对法律、政策、专业标准、专业学会规定等的清晰了解也是必要的。

本规范分几个部分列出若干守则,在一个部分叙述的条款也可用于其他部分。因为这都是最一般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心理咨询与治疗的实践工作者,并同样适用于教师、理论工作者和其他处理人的心理问题的工作者。因此把本规范的适用对象统称心理工作者。

## 一、基本道德修养

1. 心理工作者出于对人的爱护和关心,热忱提供最好的帮助,根本目的是为了工作对象的幸福和利益,这是最根本的动机。可从良好的服务得到自己应有的报酬,但不以赚钱为目的。这样才能增强公众对这一职业的信任。

2. 心理工作者在自己知识、能力、训练和经验的范围内,以科学的专业方式提供服务。不能利用某一专业机构的牌子或与某个著名专家的关系,暗示自己具有超越实际能力的水平。

3. 心理工作者认识到自己专业训练的长处和局限,承认有必要不断学习新的知识和技术,提高服务质量,追求良好效果。

4. 要避免有损整个专业声誉的言行。发现对专业有效性产生干扰的做法时,应以科学的严肃态度处理,减少由于干扰或冲突而造成的危害。

5. 绝不能用心理咨询和治疗作为达到其他非专业目的的手段。例如进行恐吓、敲诈、挑拨离间、性骚扰以及受他人之托要达到的其他不正当目的。

## 二、工作关系和责任

### (一)一般原则

1. 心理工作者与一切工作对象的关系是一种专业关系,不因个人感情和利益而使关系有所不同。

2. 尊重每一个对象,不管他们的生理、心理、情感、政治、经济、文化、种族、性别及宗教如何,毫无偏见地对

<sup>①</sup>说明:心理咨询和治疗直接以人为对象,责任重大,又是一种高知识高技巧的专业工作,对从业者的业务道德都必须有较高的要求。我国专业标准的形成尚有一个发展过程。而专业道德规范则是急需而且可能首先订立的。对此,仅有几条概括的原则还不够,需对实践的重要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总结近年的实践经验及面临的新问题,参考国外已制定的正式规范,提出此份建议稿请同行共同讨论斟酌,集思广益,希望能尽早订出一份有指南性和约束力的正式文件。

待他们。

3. 不论对个人、对学校、对组织群体进行何种咨询或治疗,心理工作者对自己的服务是否正确与适当,负有完全的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的检查。

4. 心理工作者有义务事前向工作对象说明有关服务的所有方面(服务项目,必要性,可能产生的结果及费用),解释说明应考虑对象的文化成熟度,使之真正理解。工作对象有拒绝或接受服务的权利。

5. 心理工作者忠于自己的科学信念,坚持科学标准,不因任何压力或利益的考虑去做违背科学原理的事。

## (二)对未成年人的服务

1. 心理工作者恪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条款,格外小心地爱护未成年人,谨慎防止可能产生的伤害。

2.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负有责任,心理工作者应取得他们的支持;事前向他们说明服务计划,征得同意;工作过程中报告发现和进展,保证他们能参与意见。但向家长的报告应不违背事前确定的保密协议。

3. 工作对象或家长任何一方不愿再接受服务时,要尊重其愿望,尽力指导他们去寻求其他更满意的服务。

4. 在服务过程中得出的个人资料(记录、测验结果等)如何修正、储存、使用?应与服务对象讨论达成一致意见而加以妥善处理。

## (三)对集体组织的服务

1. 心理工作者接受组织或管理者的请求而对组织状况及其成员进行测验、咨询、干预等服务时,要审查其要求是否侵犯了公民权利和个人尊严,确保与法律和政策不相冲突。

2. 对组织的目标、指导思想、人际关系、运行状况等基本情况的了解,是提出心理服务计划的必要准备。

3. 组织中可能存在观点分歧和利益对立,心理工作者应该为自己树立一个清楚的角色形象,尽可能预先让人知道自己的立场,以防被误解。

4. 心理工作者按自己的专业原则确定与组织(或管理者)及具体成员的关系,确定工作结果的报告范围。属于为个人保密的资料,没有向组织报告的义务,除非立即会造成危险事故而必须采取紧急措施。

5. 提出管理建议和采取干预措施应慎重,认真估计可能产生的几种后果,还要经由采用一方的正规决策程序再行实施。

## (四)材料和技术的使用

1. 心理工作者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通过合法手续取得有关测量工具和技术,遵守其使用、复制、转让的规定。

2. 维护测量工具和一切技术的安全性,防止泄露工具和技术的深层原理和保密部分,防止泄露会破坏工具使用效果的内容(如评分标准和结果解释)。

3. 避免不恰当地使用电脑测试结果(数据及分析报告)。心理工作者绝不用电脑报告用为自己的结论,绝不以“电脑评分”这种服务来取代完善的心理分析和评价。

4. 心理工作者对材料和工具的科学性应认真鉴别,对自己使用的材料工具负完全的责任。不能把所用材料和工具产生的错误推卸给它的产家或供应者。

5. 心理工作者清楚懂得,任何材料及工具都有其局限性,单一测量所提供的数据和简单描述效用有限,须尽可能多渠道获得信息,把工具的运用与分析咨询结合进行。

## (五)评价和干预

1. 心理工作者严肃慎重地对待心理评价,坚持科学标准认真考虑到评价和干预的后果。

2. 评价建立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将观察、测量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综合起来作出结论。

3. 评价和提供咨询治疗的过程中,始终考虑到对象是一个完整的人并有其个性特征。

4. 应考虑对象的年龄、性别、民族和社会文化背景,选择适当的评价技术和策略。

5. 心理干预的方式原则上是因人而异的。需设计一种与问题和评价资料相符合的有效干预方式。即使是已经用之于别人有效的方式,换对象也不一定适合。

6. 建立患者档案,储存必要的资料,既有利于对患者负责,也有利于改进提高服务质量。但要严守保密规则,扩散或丢失资料应负法律责任。

## （六）公私情境

1. 心理工作者如果既在公文部门任职,又接受私人求诊,可能产生角色和利益的冲突。两种情况下都应保护求诊者权益,让其了解不同情境下的不同服务方式。
2. 作为公职的心理工作者,明确规定若干服务项目上免费的,履行公职规定的服务。
3. 接受私人求诊时,首先有义务告知求诊者,可以从公立部门得到哪些免费服务,只在其坚持要求私人服务时才予接受。
4. 进行私人服务之前,要讨论服务计划和订立财务协议,确保求诊者清楚了解服务内容及费用,防止产生误解。
5. 心理工作者必须信守合同规定的条件,直至完成。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或者法律上被终止。
6. 私人服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将工作对象介绍到其他专家处诊治,不得额外收取费用。专家之间的利益关系由专家之间协商确定。
7. 求诊者有可能同时或先后向不同专家寻求诊治,当心理工作者之间有意见分歧时,应相互协商,避免相互攻击。
8. 私人开业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动员、劝说、要求顾客来接受诊治(即拉生意),否则对其服务的动机目的将产生怀疑。
9. 心理工作者不论履行公职还是私人服务都是专业角色,跟自己作为公民角色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活动应截然区分开。个人作为公民角色所表现的观点和行为,不能被看作是代表心理学这个领域的。

## （七）与相关专业的关系

1. 人的身心疾病常是关联的。心理咨询治疗工作者必须具有基本的生理、病理知识,能够清楚区分精神病、神经症、心理变态、心理障碍及其他心理问题的界线,明确自己的职责范围和能力范围。
2. 当辨别出某种问题已超出自己服务的能力范围时,应主动向来访者推荐能更好解决问题的医疗部门或专家,并解释转诊的理由。
3. 有的问题需要与其他专业工作者合作解决时,承认其他专业的特有作用及他人的专长,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如果发现(或怀疑)其他人对工作对象有不道德的和有害的做法,首先争取和讨论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效时则通过适当的组织协助解决。

## 三、大众传媒及广告的使用

1. 通过广播、电视、热线电话等传播手段来普及心理知识,解答问题,其性质只能是最一般的,应公开声明这一点,以防造成对心理咨询和治疗的错误印象;并非一种专门技术,解决不了重大问题。
2. 专门机构或心理工作者个人如有必要在大众传媒作业务广告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绝不夸大吹嘘。取专业方式而不是商业推销方式,宁可严谨而保守一些,以树立切实的信任。
3. 电话指南仅限于告知姓名、学位、职称、地址、主要专业范围、工作时间、收费办法等简要事项。详细指南印成小册子寄发。冗长的电话“宣传”是不道德的。

## 四、专业研究和发展

1. 因研究的需要而使用工作对象的资料时,必须充分尊重隐私权,不违背保密原则,隐去一切有可能暴露其身份的资料。
2. 以学校或其他组织作为基地进行专门研究时,心理工作者有责任对课题选择、被试构成、研究方法、资料使用等清楚加以说明,取得理解支持,并建立一套有效的工作程序和保密制度。
3. 在学术会议上或刊物上发表研究报告时,要讨论自己资料的局限。如有对立资料及相异观点存在,必须同时提及这些资料及观点。
4. 当报告某种发现或提出某种建议时,要力求使听众充分正确地理解,并指出可能产生的潜在后果。特别在推广某种有效技术时,应指出其有效性的边界。

(下转第 369 页)

性值波动小,稳定性好。另外,在参数设计阶段,一般是用波动范围较宽的廉价原材料或元部件(通常用三级品)来进行设计,使产品在质量和成本两方面均得到改善。参数设计实际上是一个多因素决策问题,它能同时考虑到各种内外因素的干扰,因此所采用的方法比通常的正交试验法要复杂得多。田口玄一引入了内侧正交表和外侧正交表,并用信噪比作为产品质量特性值稳定性指标来进行统计分析。由于在参数设计过程中利用了元部件等各种因素与系统输出特性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因此,即使采用了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元部件或工艺条件,仍能使总体功能十分稳定。容差设计的目的是确定各参数最合适的容差,以进一步减少质量特征值的波动,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减少质量损失。同时,也要权衡提高质量和增加成本之间的利弊得失,然后作出决策。

田口方法之所以能帮助人们找到问题的稳健解,主要是由于田口把影响问题解决的因素细分为可控因素、信号因素、标示因素、误差因素四大类,提出了对这些因素的鉴别方法,开发了因素和输出特性指标间的非线性技术,发展了内正交和外正交排列,强调了内表因素最佳水平的选择,从而保证了解的稳健性,这些都是认知心理学家尚未涉足的工作。

同时,田口在问题解决过程中运用了两阶段的搜索方法。由于问题解决的搜索过程就是到达目标状态的过程,因此目标状态的表征就显得相当重要。田口从两个方面对目标状态进行了描述,即系统输出特性 $y$ 的期望值和方差。设 $y$ 的目标值为 $m$ ,那么参数设计的目标就是要求 $y$ 的期望值 $E(y)$ 尽可能接近于 $m$ ,且方差 $V(y)$ 越小越好。田口在解决问题的搜索中,首先进行信噪比分析,搜索使信噪比最大(即稳定性最好)的方案,得到一个稳定性设计;然后进行灵敏度分析,寻找与信噪比无关的可控因素,通过调整这些因素,使系统输出的期望值趋近于目标值,最终得到稳健和输出结果。由此可见,田口方法为认知心理学中寻找问题的稳健解提供了有效的方法。

响应曲面法、田口方法和信号检测论一样,最初并不是由心理学家提出来的,而是由工程技术界首先推出和加以应用的。但是,正如五十年代将信号检测论引入心理学界而推动了心理物理法和记忆研究那样,如果我们能够把响应曲面法和田口方法介绍给广大心理学工作者,必将有助于问题解决理论的研究,为寻找问题的满意解和稳健解提供有用的方法。

---

(上接第 365 页)

5. 培养心理咨询和治疗的从业人员,是事业发展的要求,应坚持训练标准、严格需求,保证必须的实习环节。防止不合格者踏上专业岗位而造成危害。

6. 心理工作者不促使或默许不合格者使用心理测量和评价的技术,包括不承担对不合格者的辅导和监督责任。只在培养训练过程和实习时,而不是在直接面对工作对象进行服务时,专业人员才承担教育、辅导、监督的责任。